

证券代码: 301598

证券简称: 博科测试

公告编号: 2025-004

##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2.4306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51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417.2917 万元变更为 5,889.7223 万元，股份总数由 4,417.2917 万股变更为 5,889.7223 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变更注册地址

公司实际地址不变，仅变更注册地址描述信息，变更前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 20 号”，变更后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变更经营范围

为更好地契合业务发展需求、满足各类客户及相关认证要求，现需对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和细化，变更前为“加工汽车测试试验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测试试验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后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2.4306 万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 20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7.291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9.7223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汽车测试试验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测试试验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17.291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89.7223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条款序号及条款中引用的其他条款的序号也将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前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